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台上字第597號

上訴人 A 0 1

訴訟代理人 蔡 鈞 如律師

莊 汶 樺律師

被上訴人 A 0 2

兼 輔 助 人 A 0 0 3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賴 淑 玲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名登記物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5年1月21日臺灣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114年度重上字第60號），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一、按上訴第三審法院，非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又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為違背法令；且提起上訴，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依民事訴訟法第469條之1規定提起上訴者，並應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另第三審法院應於上訴聲明之範圍內，依上訴理由調查之。同法第467條、第468條、第470條第2項、第475條本文各有明定。是當事人提起上訴，如依同法第469條規定，以原判決有所列各款情形之當然違背法令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有合於各該條款規定情形之具體內容，及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依同法第469條之1規定，以原判決有前條以外其他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

書應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條項，或有關司法院大法官解釋或憲法法庭裁判字號，或成文法以外之習慣或法理、法則等及其具體內容，暨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並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上訴狀或理由書如未依上述方法表明，或其所表明者與上開法條規定不合時，即難認為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其上訴自非合法。另第三審法院就未經表明於上訴狀或理由書之事項，除有民事訴訟法第475條但書情形外，亦不調查審認。

二、本件上訴人對於原判決提起上訴，雖以該判決違背法令為由，惟核其上訴理由狀所載內容，係就原審取捨證據、認定事實及解釋意思表示之職權行使所論斷：如第一審判決附表所示房地(下稱系爭房地)係以訴外人即被上訴人之被繼承人甲○○(民國111年3月27日死亡)名義於87年間所購買，並登記為所有人。上訴人所舉證據不足以證明甲○○與其有借名合意，且基此合意而登記為系爭房地之所有人。上訴人以其與甲○○借名登記契約於甲○○死後消滅，系爭房地現登記為被上訴人共同共有，類推適用民法第541條第2項、第179條規定，請求被上訴人移轉系爭房地於己，為無理由等情，指摘其為不當，並就原審所為論斷泛言未論斷或論斷矛盾、違法，而非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並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難認其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依首揭說明，應認其上訴為不合法。

三、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不合法。依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444條第1項、第95條第1項、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5 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吳 麗 惠

法官 陳 麗 芬

|    |             |   |   |   |     |   |   |    |
|----|-------------|---|---|---|-----|---|---|----|
| 01 |             |   |   |   | 法官  | 管 | 靜 | 怡  |
| 02 |             |   |   |   | 法官  | 劉 | 又 | 菁  |
| 03 |             |   |   |   | 法官  | 王 | 本 | 源  |
| 04 |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   |   |   |     |   |   |    |
| 05 |             |   |   | 書 | 記   | 官 | 簡 | 曉  |
| 06 | 中           | 華 | 民 | 國 | 115 | 年 | 4 | 月  |
|    |             |   |   |   |     |   |   | 20 |
|    |             |   |   |   |     |   |   | 日  |